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
第二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翁炳孫、金立德、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劉怡文、陳立耿、吳進益等教師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擬升等教師於98年12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庫於11月13日前，提出送系所教評會審查。
2. 本校10月30日來函通知，為提升經費運用績效，節省經費支出，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請各學院確實執行「教師編制員額已聘滿之系所，不得聘兼任教師」，請查照。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98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98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如附件一。
2.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開課原則11. 全校微生物學及實驗協同教學：微生物學課程大綱由系所主管指定該學年度協調教師進行規劃，再召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本系師資在微生物學授課方面，依週次授課內容分為4個時段（即I：1-4週，II：5-8週，III：10-13週，IV：14-17週），每位教師依個人專長每學期可以圈選2時段，由協調老師先行調查。一學期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4位教師為原則、一學年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8位教師為原則（並指定該班級第一週授課老師為成績上傳者）。至於班級上課時間及師資安排，由系辦公室基於不衝堂、平均分配時數之原則，統一進行排課作業。
3. 97學年度起，微免系由雙班恢復為單班。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開課原則9. 每位專任教師負責安排（兼成績上傳者）本系所一門必修課程（不含外系課程）為原則，有其他符合專長教師有授課意願時，得以合授教學方式授課；負責安排必修課程教師有變動時，於系所務會議討論。
4. 依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大學部必修課	程課程安排
--------	-------

5. 98 學年度

上學期

班級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微免系大一	微生物學3學分必	星期二8 星期五3.4	莊晶晶、金立德	A32-307	
微免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1學分必	星期三7~9	蔡宗杰、金立德	A32-602A	

下學期

班級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微免系大一	微生物學3學分必	二1.2 三2	莊晶晶、新聘老師	A32-207	
微免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1學分必	二7~9	蔡宗杰、莊晶晶	A32-602A	

決議：緩議，協同教學規劃教師授課時數不均，課程規劃委員會重新審議後，提系所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會計年度第二期（8-12月）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會計室、生命科學院通知辦理。
- 二、依微免系、生藥所的行政建制，分別編列。
- 三、每學期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

擬辦：本學期經費分配明細表詳如附件三、四。

決議：

1. 設備費微免系11萬及生藥所9萬共計20萬元，供新進教師金立德老師充實實驗室研究設備。
2. 材料費：
 - (1)老師教學用款本學期暫不發放
 - (2)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調整為3萬元
 - (3)實驗專題研究費調整(每班2萬元)
 - (4)研究生材料費調整(每位3千元)
3. 業務費：系務用款微免系、生藥所會議誤餐費刪減為0元
4. 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大四乙班周君園同學，學士學位班提前畢業申請，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則第53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但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但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決議：周生符合學則53條規定，系所教師同意提前畢業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如附件五）、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如附件六）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98 年 10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聯合系所緊急臨時會議討論。

1.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大學部必修學分數及課程調整：

- (1)大一上下學期專業必修微生物學(I)(II)6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I)(II)2 學分，改為大一下微生物學 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
- (2)大二上專業必修細菌學 3 學分增加細菌學實驗 1 學分。
- (3)大二下專業必修病毒學 2 學分改為大二上授課。
- (4)大三上專業必修免疫學 3 學分及免疫學實驗 1 學分改為大二下授課。
- (5)增加大三上專業選修先天免疫學 3 學分。
- (6)增加大三上專業必修藥物化學 2 學分。
- (7)增加大三下專業必修疾病免疫學 3 學分。

決議：緩議。各年度必修課程分配不均，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提系所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七。
- 二、應徵者：池博士、王博士、顧博士、張博士、許博士、李博士、盧博士，共 7 名，如附件八。
- 三、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九。
- 四、書面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標準如附件十。

決議：書面審查結果，僅供系所教師評審委員參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之1、13、14條、15條條文) 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細則第三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p>	<p>八、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細則第三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p>	

<p>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u>，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修訂</p> <p>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u>，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八之一</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生效前現職五年前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p>	<p>八之一</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應自行擇定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其內容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參考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生效前現職五年前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電子出版者為準；上述著作除代表著作明訂應發表於 SCI 期刊外，悉指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須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前一等級聘任或升等採計過之著作，不得再使用。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p>	

<p>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u>(四)、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五)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p> <p>(六)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u>(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u></p>	<p>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四)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p> <p>(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新增(四)</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新增(八)</p>
--	---	---

<p><u>之參考。</u></p> <p>(九)、<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增。</u></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新增(九)</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p> <p>1. <u>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u></p> <p>2.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u></p> <p>(二)、<u>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u></p> <p>(三)、<u>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u></p>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十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二) 教學：</p> <p>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2. 教學評鑑。</p> <p>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4.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 服務：</p> <p>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p> <p>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p> <p>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p>	<p>修訂</p> <p>(一) 研究：</p> <p>1. <u>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u></p> <p>2.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u></p> <p>(二)、<u>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u></p> <p>(三)、<u>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u></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u>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u>，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u>全時在國內、外進修、</u></p>	<p>十三、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p>	<p>修訂</p> <p>(一) <u>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u>，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p>

<p>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並受<u>一年至十年</u>，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u>三年至十年</u>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修訂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p> <p>修訂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並受<u>一年至十年</u>，不得送審之處分者。</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四) 申覆之審議：</p> <p>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p>	<p>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p> <p>(四) 申覆之審議：</p> <p>1、院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有一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p>	<p>修訂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p>

少有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

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

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校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

修訂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p>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就系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p>	<p>修訂 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p> <p>修訂 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p>
<p>三、本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本系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本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舉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u></p> <p><u>(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u></p> <p><u>(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u></p>	<p>三、本系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本系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本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本系必要時得比照本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舉後，送本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p>	<p>修訂 <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u></p> <p><u>(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u></p> <p><u>(二)、教師(研究人員)</u></p>

<p><u>(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p> <p><u>(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u></p> <p><u>(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p> <p><u>(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u></p> <p><u>(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u></p> <p><u>(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u></p> <p><u>(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u></p>	<p>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p> <p>(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p> <p>(三) 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事項。</p> <p>(四) 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升等、改聘之審議。</p> <p><u>(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p> <p><u>(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u></p> <p><u>(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p> <p><u>(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u></p> <p><u>(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u></p> <p><u>(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u></p> <p><u>(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u></p>
<p>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委員<u>過半數之同意</u>通過升等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u></p>	<p>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所)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計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訂 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p> <p>出席委員<u>過半數之同意</u>通過升等</p> <p><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增加 <u>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u></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u>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修訂 <u>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u>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u>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u>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修訂 委員應自行迴避時，<u>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u>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u>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七、<u>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本條新增</p>
<p>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九、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p>	<p>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p>	<p>條次變更</p>

時亦同。	時亦同。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u>學術領域</u>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p>	<p>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於每學年首次系務會議決定委員人數）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就系所內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選舉產生。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p>	<p>修訂 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u></p> <p>修訂 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u>學術領域</u>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p>
<p>三、本所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本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本所必要時得比照本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舉後，送本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u> <u>(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u></p>	<p>三、本所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先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本系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本所必要時得比照本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經本系務會議推舉後，送本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p>	<p>修訂 <u>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u></p>

<p><u>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u></p> <p><u>(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u></p> <p><u>(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p> <p><u>(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u></p> <p><u>(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p> <p><u>(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u></p> <p><u>(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u></p> <p><u>(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u></p> <p><u>(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u></p>	<p>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p> <p>(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p> <p>(三) 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事項。</p> <p>(四) 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p>	<p><u>(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u></p> <p><u>(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u></p> <p><u>(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u></p> <p><u>(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u></p> <p><u>(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u></p> <p><u>(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u></p> <p><u>(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u></p> <p><u>(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u></p> <p><u>(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u></p>
<p>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委員<u>過半數之同意</u>通過升等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u></p>	<p>四、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系(所)主任召開並主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計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訂 開會時應有<u>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p> <p>出席委員<u>過半數之同意</u>通過升等</p> <p><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增加</u> <u>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u></p>

<p><u>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u></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u>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u>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u></p> <p>修訂 <u>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u>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u>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u>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修訂 委員應自行迴避時，<u>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u></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u>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u>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u>七、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本條新增</p>
<p><u>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九、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業經98年10月1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說 明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p> <p>2. 技術移轉績效達，5 萬以上至 10 萬元 3 分，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再加 1 分。</p>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p> <p>2. 技術移轉績效達 5 萬元以內者加 1 分，5 萬以上至 10 萬元加 3 分，10 萬元以上至 15 萬元者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p>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

附件一

98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

附件二

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doc>

附件三

微免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附件四

生藥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附件五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規畫

附件六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九十九學年度課程規畫

附件七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附件八

98學年度第2學期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徵聘教師名冊(略)

附件九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甄選教師流程預定表

附件十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甄選教師書面審查標準

98 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規劃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 一、本校生命科學院為強化大學部同學之基礎科目教學，自 95 學年度起，於生命科學院各學系大一下學期開授必修微生物學 3 學分與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讓同學對基礎微生物學知識、微生物種類有初步的認識，做為修習各專業微生物學、生物技術學程的先修課程。
- 二、自 93 學年度起，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著手規劃適合各學系所要求之微生物學與實驗課程，以收統籌及充實教學實驗之儀器設備，避免教材深淺不一，不利學習、儀器設備閒置，浪費空間之弊。由本系及相關系所師資加以討論整合後，訂有課程大綱、指定教科書、考古題、實習講義、意見反應與答覆等互動機制，再召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
- 三、微免系教材為一學年(甲；上下學期各有正課 3 學分；上下學期各有實驗 1 學分，3 小時)；其他各系為一學期(下學期正課 3 學分；另有實驗 1 學分，3 小時)
- 四、本系的師資目前應可支援 5 系五個班級的授課。除本系專任師資外，歡迎生資系及食品系教師參與正課協同教學。
- 五、課程：所有班級的正課、實驗部分均採用相同的教科書為主要教材
 - (1) 正課部分：教學大綱如附件，提供各組授課老師參考
 - (2) 實驗課部分：教學大綱如附件，教材亦可參考本系編輯之「大一微生物學實驗」，包括實驗環境與儀器設施的認識與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規則、微生物觀察、細菌染色、細菌的純系培養、細菌的生長曲線、影響微生物生長的環境因子、微生物的代謝、細菌生長的控制、細菌的遺傳特性、噬菌體的培養、真菌的培養與觀察、環境中的微生物、免疫學基本技術、人類皮膚細菌的分離與鑑定等實驗課程內容。
- 六、課程安排
 1. 正課部分：
 - (1). 98 學年上學期：微免系 1 班
 - (2). 98 學年下學期：微免系 1 班、食品系 1 班、水生系 1 班、生化系 1 班、生資系 1 班
 2. 實驗課部分：
 - (1). 98 學年上學期：微免系 1 班
 - (2). 98 學年下學期：微免系 1 班、食品系 1 班+分生系(同時段上課)、水生系 1 班+生資系 1 班(同時段上課)

七、微生物學課程師資與上課時間、地點安排

上學期

班級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星期二 8 星期五 3.4	金立德、莊晶晶	A32-307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星期三 7~9	蔡宗杰、金立德	A32-602A	
小計					

說明：

1. 授課教師：第一位即為此門課程成績上傳教師與教學大綱維護老師。
2. 請注意!! 系統設定第一位教師為各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故學校教務系統提供成績評量 Excel 檔下載!! 由於系統設定其他合授教師並非此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故學校教務系統只提供修課名單，但無法提供成績評量 Excel 檔下載!!
3. 請注意!! 請各課程第一位教師為各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協調教師)將成績評量 Excel 檔提供給其他合授教師，其他合授教師鍵入資料後，請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前回傳給協調教師；或由各課程協調教師與各合授教師間約定辦理。

下學期

班級	科目	星期、節次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二 1-2 三 2	莊晶晶、新聘老師	A32-207	正課
食科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二 1-2 三 1	陳桐榮、馮淑慧、翁義銘	A32-201	
生化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一 1-2 四 5	謝佳雯(2/3)、蔡宗杰(1/3)	未訂	回原系所上課
水生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金立德(1/4)、翁博群(1/4)、 陳俊憲(1/4)、新聘教師(1/4)	未訂	回原系所上課
生資系大一	微生物學 3 學分必	五 2-4	楊瓊儒、曾素玲	A32-203	
微免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二 7-9	蔡宗杰、莊晶晶	A32-602(A)	
食科系大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四 7-9	翁博群、黃襟錦	一甲 A32-601(A)	同時段上課
生化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四 7-9	翁炳孫	A32-602(A)	
水生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三 7-9	蔡宗杰、新聘教師	水生一 A32-601(A)	同時段上課
生資系大一	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必		翁博群、朱紀實	生資一 A32-602(A)	
小計					

說明：

1. 授課教師：第一位即為此門課程成績上傳教師與教學大綱維護老師。
2. 請注意!! 系統設定第一位教師為各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故學校教務系統提供成績評量 Excel 檔下載!! 由於系統設定其他合授教師並非此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故學校教務系統只提供修課名單，但無法提供成績評量 Excel 檔下載!!
3. 請注意!! 請各課程第一位教師為各課程之成績輸入教師(協調教師)將成績評量 Excel 檔提供給其他合授教師，其他合授教師鍵入資料後，請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前回傳給協調教師；或由各課程協調教師與各合授教師間約定辦理。

98 學年度嘉義大學微生物學協同教學

一、微生物學及實驗(甲) 3+1 學分 (全學年)

(一)、微生物學(甲) 3、3 學分(全學年)

壹、授課教師：

貳、課程學分：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計 6 學分。

參、教學目標：讓同學對基礎微生物學知識、微生物種類有初步的認識，做為修習各專業微生物學、生物技術學程的先修課程。

肆、授課方式：課堂講授及問題討論。

伍、課程綱要：

1st semester

Week	Title	Instructors
1	The History and Scope of Microbiology	
2	Prokaryotic Cel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3	Eukaryotic Cel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4	Microbial Nutrition	
5	Microbial Growth	
6	Control of Microorganisms by Physical and Chemical Agents	
7	Microbial Metabolism (I)	
8	Microbial Metabolism (II)	
9	Mid-term exam	
10	Antimicrobial Chemotherapy	
11	Microbial Taxonomy /The Archaea	
12	Microbial Taxonomy /Bacteria (I)	
13	Microbial Taxonomy /Bacteria (II)	
14	Microbial Taxonomy /The Fungi	
15	Microbial Taxonomy /Algae and Protozoa	
16	Viruses (I)	
17	Viruses (II)	
18	Final exam	

2nd semester (微生物學):

1	Genes: Structure, Replication, and Mutation	
2	Genes: Expression and Regulation	
3	Microbial Recombination and Plasmids	
4	Recombinant DNA Technology	
5	Ecology and Symbiosis	
6	Microorganisms in Aquatic/ Terrestrial Environments	
7	Microbiology of Food	
8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	
9	Mid-term exam	
10	Normal Microbiota and Nonspecific Host Resistance	
11	Specific Immunity	
12	Medical Immunology	
13	Pathogenicity of Microorganisms	
14	Clinical microbiology	
15	Human Diseases Caused by Viruses	
16	Human Diseases Caused by Bacteria	
17	Human Diseases Caused by Fungi and Protozoa	
18	Final exam	

陸、指定教科書：

Wiley, J. M., Sherwood, L. M., and Woolverton, C. J. 2007. Prescott, Harley, and Klein's Microbiology, 7th editi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1088 pp.

柒、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課堂參與)20%；期中考試 40%；期末考試 40%（依據各任課老師成績加以統計）。

(二)、微生物學實驗(甲) 1、1 學分(全學年)

授課教師：共同教學

課程學分：一學分 3 小時(全學年)

授課時間：

教學目標：本實驗科目是認識微生物的基本實驗技術訓練，希望透過本教學內容提供同學，認識實驗環境與儀器設施的操作，熟悉微生物的分離，培養與保存技術，不同類別微生物的形態觀察，微生物的鑑定與計數，探討基本的微生物生理、遺傳與生態等。

課程綱要：

1st semester

週數	日期	題目	授課老師
1		實驗環境與儀器設施的認識與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規則	
2		Microscopy	
3		Staining Methods: Simple staining, negative staining	
4		Staining Methods: Gram staining	
5		Cultivation of bacteria: Aseptic technique	
6		Obtaining pure cultures from a mixed population	
7		Enumeration of microorganisms: Plate count, Direct microscopic method	
8		Enumeration of microorganisms: Turbidity	
9		期中考	
10		Control of microbial growth: physical methods, chemical methods	
11		Antimicrobial drugs	
12		Microbial metabolism: carbohydrate catabolism, fermentation of carbohydrates	
13		Microbial metabolism: protein catabolism, lipid catabolism	
14		Microbial metabolism: respiration, rapid identification methods	
15		The microbial World: Bacteria	
16		The microbial World: Fungi	
17		The microbial World: Virus	
18		期末考	

2nd semester

週數	日期	題目	授課老師
1		Isolation of bacterial mutants	
2		Extraction of plasmid DNA	
3		Transformation of bacteria	
4		Isolation and titration of bacteriophages	
5		Transfection by animal virus	
6		Microbiology and Food	
7		Microbi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Soil	
8		Microbi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Water	
9		期中考	
10		Immunology/ Blood group determination	
11		Serology: direct serologic testing	
12		Serology: indirect serologic testing	
13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Enterobacteriaceae	
14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Pseudomonas	
15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Streptococci	
16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Staphylococci	
17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Obligate anaerobes	
18		期末考	

成績考核： 實驗結果報告 50%，期末考 30%，平時成績 20%

參考書目：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楊美桂 等編著 藝軒圖書出版社
2. Biol 230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Manual Dr. G.E. Kaiser
<http://www.cat.cc.md.us/courses/bio141/labmanua/toc.html>
3. Johnson and Case. 2004. "Laboratory Experiments in Microbiology", 7th Ed., Pearson Benjamin Cummings, New York.

二、微生物學及實驗(乙) 3+1 學分(單學期)

(一)、微生物學(乙) 3 學分(單學期)

壹、授課教師：

貳、課程學分：一學期三學分。

參、教學目標：讓同學對基礎微生物學知識、微生物種類有初步的認識，做為修習各專業微生物學、生物技術學程的先修課程。

肆、授課方式：課堂講授及問題討論。

伍、課程綱要：

週數	章	題目	授課老師
1	3	Prokaryotic Cel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2	4	Eukaryotic Cel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3	6-7	Microbial Nutrition and Growth	
4	8	Control of Microorganisms by Physical and Chemical Agents	
5	9-11	Microbial Metabolism	
6	12-13,16	Microbial Genetics / DNA Technology	
7	25-27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8	34-35	Applied Microbiology	
9		Midterm Exam	
10	18	Archaea	
11	19-22	Bacteria	
12	23	Eukaryotic Microbes	
13	24	The Viruses	
14	28	Nonspecific Host Resistance	
15	29	Specific Resistance and the Immune Response-II	
16	31	Antimicrobial Chemotherapy	
17	30,33	Microbial and Human Disease	
18		Final Exam	

陸、指定教科書：

Wiley, J. M., Sherwood, L. M., and Woolverton, C. J. 2009. Prescott's Principles of Microbiology,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845 pp.

柒、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課堂參與)20%；期中考試 40%；期末考試 40%（依據各任課老師成績加以統計）。

(二)、微生物學實驗(乙)1學分(單學期)

授課教師：共同教學

課程學分：一學期一學分。

授課時間：

教學目標：本實驗科目是認識微生物的基本實驗技術訓練，希望透過本教學內容提供同學，認識實驗環境與儀器設施的操作，熟悉微生物的分離，培養與保存技術，不同類別微生物的形態觀察，微生物的鑑定與計數，探討基本的微生物生理、遺傳與生態等。

課程綱要：

週數	日期	題目	授課老師
1		實驗環境與儀器設施的認識與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規則	
2		微生物觀察	
3		細菌染色	
4		細菌的培養技術	
5		細菌的生長	
6		細菌生長的控制	
7		細菌的代謝 (I)	
8		細菌的代謝 (II)	
9		期中考	
10		細菌的遺傳特性	
11		細菌的轉形作用	
12		噬菌體的培養	
13		真菌的培養與觀察	
14		環境中的微生物	
15		免疫學基本技術	
16		抗生素對於微生物的生長控制	
17		病原性細菌的分離與鑑定	
18		期末考	

成績考核：實驗結果報告 50%，期末考 30%，平時成績 20%

參考書目：

1.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楊美桂 等編著 藝軒圖書出版社
2. 微生物學實驗 王進琦 編著 藝軒圖書出版社

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

一、業務費

1-1業務費

- (1). 系務、所務用款（電話費、影印機碳粉、單槍投影機耗材、影印紙、辦公文具、學生掃地用具、會議誤餐費等）
- (2). 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租車費40,000元）、研究生活動補助（租車費10,000元）
- (3). 預留研究生口試費用（每位2,500元）、
- (4). 專題演講費（系、所各4次）

1-2材料費

- (1). 老師教學用款（每位10,000-30,000元）
- (2). 實習課程用款（每門實習課程25,000元）
- (3). 教學實驗準備室用款（50,000元）
- (4). 實務專題研究費（每班30,000元）
- (5). 研究生材料費（每位4,200元）

二、維護費

維護費（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具維修費、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維護費用）

三、旅運費

差旅費（系所公務用、校外實習及校區間交通費）

四、設備費

設備費（依新聘教師、教具、教學實驗室、公用儀器室之儀器設備等優先順序為分配原則）。

五、預留款項：以系所經費10%以內為原則。

六、共同性生化微生物實驗材料費，納入每學期系所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七、上述經費分配明細表應送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八、每學期各教師經費分配額度，應依期限核銷完畢，不得保留。

九、本系所經費使用補充說明：

1. 有鑑於本系所公用儀器使用管理辦法，僅規範儀器如需維修，應先詢價並告知系主任，經同意後即可聯絡廠商維修，並由系方支付所需經費。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系所人員使用公用儀器時，應依使用數量負擔所需材料費；由該儀器管理教師估算後，請本系所使用人員分攤所需費用時，得由系所經費分配給每位老師教學用款之額度內扣抵。

2.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依本系所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程序：「每位研究生口試費用以10,000元額度為原則」，考量實際需要，若口試費用超過10,000元時，得由系所經費分配給每位老師教學用款之額度內扣抵。

十、本校建築物修繕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二、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三、本校各學年度招生結餘款運用系所分配經費，依學校規定配合辦理。

十四、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經費，依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暨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之友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微免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系經費收入金額：		預估支出經費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院核撥數	471,805	1. 業務費	321,500
微生物實驗材料費		2. 維護費	28,000
		3. 旅運費	16,000
		4. 設備費	110,000
合計	471,805	合計	475,500
系經費預估結餘額：收入-支出=-3,695			

經常門運用預算明細

98.11.10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1 業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電話費	8-12月		25,000
	影印紙	A4 影印紙(10包/箱)		10,000
	影印機滾桶		0支	0
	影印機碳粉		1支	10,000
	系學會及學生活動補助			20,000
	專題演講費	專題演講費(3場)	7000*3	21,000
		文具、學生掃地用具		2,000
		會議誤餐費		0
	系務用款	預留款項		0
	合計			88,000

1-2 材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每位老師教學用款	8位老師	0*8	0
	實習課程用款	5門課	25000*5	125,000
	實務專題研究費大四	28位 位/1070	20000/28	20000
	實務專題研究費大三	35位 位/857	20000/35	20000
	研究生口試費用款	每位研究生每學期預留2500元	2500*7	17,500
	研究生材料費	7位研究生	3000*7	21,000
	實驗室耗材			30,000
	合計			233,500

2. 維護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教具維修費		10,000
		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學設備		18,000
	合計			28,000

3. 旅運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出差費	校外實習及交通費	2000*8	16,000
	合計			16,000

4. 設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小型儀器		110,000
	合計			

項目	金額
1. 業務費	321,500
1-1 業務費	88,000
1-2 材料費	233,500
2. 維護費	28,000
3. 旅運費	16,000
4. 設備費	110,000
合計	475,50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實驗課總表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材料費	備註
微免一甲	生物學實驗	翁炳孫、莊晶晶、翁博群	25,000 元	
微免一甲	微生物學實驗	金立德、蔡宗杰	25,000 元	
微免三甲、乙	分子生物學實驗	謝佳雯	25,000 元	
微免三甲、乙	免疫學實驗	翁博群、莊晶晶	25,000 元	
微免三甲、乙	細胞生物學實驗	翁炳孫	25,000 元	

生藥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分配預算經費表(8-12月)

系經費收入金額：		預估支出經費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院核撥數	306,563	1. 業務費	221,000
		2. 維護費	20,000
合計		3. 旅運費	8,000
		4. 設備費	90,000
		合計	339,000
所經費預估結餘額收入-支出 =-32,437			

經常門運用預算明細

98.11.10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1 業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電話費	8-12月		12,000
	影印紙	A4 影印紙(10包/箱)		10,000
	影印機碳粉		2支	20,000
	研究生活動補助			10,000
	專題演講費	專題演講費	7000*3	21,000
	系務用款	文具、學生掃地用具		5,000
		會議誤餐費		0
		預留款項		0
	合計			78,000

1-2 材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每位老師教學用款	4位老師	0*4	0
	預留口試費用款	每位研究生每學期預留2500元	2500*26	65,000
	研究生材料費	26位研究生	3000*26	78,000
	合計			143,000

2. 維護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教具維修費		10,000
		影印機定期保養、教學設備		10,000
	合計			20,000

3. 旅運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出差費	校外實習及交通費	2000*4	8,000
	合計			8,000

4. 設備費	項目	說明	單價/數量	金額
		小型儀器		90,000
	合計			90,000

項目	金額
1. 業務費	221,000
1-1 業務費	78,000
1-2 材料費	143,000
2. 維護費	20,000
3. 旅運費	8,000
4. 設備費	90,000
合計	339,000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 XX. XX 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係整併原「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與「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而成立系所，因此本系主要是從「微生物、免疫及生藥」三個方面來維護「人類與動物的健康方面」。各領域的主要研究方向分別是在微生物方面：微生物的致病機轉及防治與微生物在醫藥上的應用及生質能源開發；免疫方面：免疫藥理、免疫細胞在醫學上之應用及老人與營養；生藥方面：藥物開發及有效成分在心血管的保護、癌症的預防及治療和抗氧化功能與氧化相關疾病的預防。因此課程規劃從大一及大二的核心課程，大二至大四的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目的是培育學生至少具備一種以上的專業。本系強化大學部學生修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訓練同學的科學寫作與報告的能力。期望學生畢業後能從事在保健生技及生物醫藥相關產業方面的工作或能具有研究能力進入研究所繼續深造。

二、課程目標：

1. 具備微生物與疾病及應用的研究知能
2. 具備免疫與疾病及藥物開發的知能
3. 具備天然物與藥物設計及功能分析知能
4. 奠定生物醫藥研發科技職能
5. 強化團隊合作與自我成長能力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1. 微生物與人畜致病相關知識涵養
2. 微生物在醫藥及能源上的應用
3. 免疫機致與疾病相關性
4. 免疫藥理與免疫藥物評估與開發
5. 天然物成份分析、純化及設計知識涵養的能力
6. 活性物質之活性成分的分析及評估能力建立
7. 生物醫藥與疾病防治相關知識
8. 問題發掘、分析及解決能力的培養
9. 研究溝通與同儕團隊合作能力
10. 科學素養、學術倫理及疾病關懷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67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31 學分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備註
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	1(3)		
	生物學 Biology	2		
	生物學實驗 Biology Lab	1(3)		
	微積分 Calculus	2		
	微生物學(I) Microbiology(I) (刪除)	3		
	微生物學(II) Microbiology(修改)		3	
	微生物學實驗(I) Microbiology Lab(I) (刪除)	1(3)		
	微生物學實驗(II) Microbiology Lab (修改)		1(3)	
	物理學 Physics		2	
	物理學實驗 Physics Lab		1(3)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3	
	有機化學實驗 Organic Chemistry Lab		1(3)	
	小 計		9	11
專業選修	生命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動物生理學 Animal Physiology		2	
	基礎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edicine		2	
	生態學 Ecology		2	
	小 計		2	6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細菌學 Bacteriology	3		
	細菌學實驗 Bacteriology Lab(增加)	1(3)		
	分析化學 Analytical Chemistry	3		
	分析化學實驗 Analytical Chemistry Lab	1(3)		
	生物化學(I) Biochemistry(I)	3		
	生物化學實驗(I) Biochemistry Lab (I)	1(3)		
	病毒學 Virology (修改)	2		
	生物化學(II) Biochemistry(II)		3	
	生物化學實驗(II) Biochemistry Lab(II)		1(3)	
	天然活性物質 Bioactive Natural Compounds		2	
	天然活性物質實驗 Bioactive Natural Compounds Lab		1(3)	
	分子生物學(I)Molecular Biology		3	
	分子生物學實驗(I)Molecular Biology Lab (I)		1(3)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生理學實驗 Physiology Lab		1(3)	
	免疫學 Immunology(增加)		3	
	免疫學實驗 Immunology Lab(增加)		1(3)	
	小 計		14	18
專業選修	遺傳學 Genetics	3		
	實驗動物學 Animal Practice	2		
	微生物與生物科技 Microorganisms and Biotechnology	2		
	真菌學 Mycology		3	
	生物醫藥產業趨勢 Trends in Biomedical Industry		2	
	藥用微生物學 Pharmaceutical Microbiology(刪除)		2	
	寄生蟲學 Parasitology		2	
	小 計		7	7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三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三上	三下	備註
專業必修	分子生物學(II) Molecular Biology (II)	3		
	免疫學 Immunology(刪除)	3		
	免疫學實驗 Immunology Lab(刪除)	1(3)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2		
	細胞生物學實驗 Cell Biology Lab	1(3)		
	藥物化學(增加)	2		
	藥理學 Pharmacology		2	
	疾病免疫學 Disease and Immunity(增加)		3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2	
	小 計	8	7	
專業選修	臨床實驗診斷(I) Clinical Diagnosis(I)	2		
	臨床實驗診斷實習(I) Clinical Diagnosis Lab (I)	1(2)		
	先天免疫學(增加)	3		
	疾病與病毒 Disease and Virus	2		
	工業微生物學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2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2		
	植物病理學 Plant Pathology	2		
	病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athology	2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 Research Practice (I)	1(3)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I) Research Practice (II)		1(3)	
	臨床實驗診斷(II) Clinical Diagnosis(II)		2	
	臨床實驗診斷實習(II) Clinical Diagnosis Lab (II)		1(2)	
	分子檢驗技術 Molecular Diagnostics		3	
	免疫調節 Immunomodulation		3	
	微生物生理學 Microbial Physiology		2	
	疾病免疫學 Disease and Immunity(刪除)		3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Cell Culture Technique		2	
	抗原呈現細胞於醫學上之應用 Antigen Presenting Cells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		2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2	
	腫瘤病毒學 Tumor Virology		2	
	小 計	17	20	

第四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四上	四下	備註
專業選修	分子醫學與檢驗 Molecule Medical Science and Examining	2		
	專題討論(I) Seminar (I)	1(3)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II) Research Practice (III)	1(3)		
	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2		
	血液學 Haematology	2		
	疫苗技術 Vaccine Technology	2		
	免疫學專論 Special Topic on Immunology	2		
	藥用微生物學 Pharmaceutical Microbiology	2		
	中藥與生藥學 Chinese Medicine and Herb Pharmcology	2		
	環境微生物學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2		
	專題討論(II) Seminar (II)			1(3)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IV) Research Practice(IV)			1(3)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2
	生物醫學專論 Special Topic of Biomedicine			2
	微生物生態學 Microbial Ecology			2
	新興感染症學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2
	生物技術法規 Biotechnology Rules			2
	醱酵學 Fermentation			2
	生理學專論 Special Topic on Physiology			2
	小計		18	16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注意事項：

1.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2.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學生選修大二軍訓或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 XX. XX 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XX. XX. 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係整併原「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與「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而成立系所，因此本系碩士班主要是從「微生物、免疫及生藥」三個方面來維護「人類與動物的健康方面」。各領域的主要研究方向分別是在微生物方面：微生物的致病機轉及防治與微生物在醫藥上的應用及生質能源開發；免疫方面：免疫藥理、免疫細胞在醫學上之應用及老人與營養；生藥方面：藥物開發及有效成分在心血管的保護、癌症的預防及治療和抗氧化功能與氧化相關疾病的預防。目的是培育學生至少具備一種以上的專業。本系著重研究生能擁有分析及推理能力，善用人力與物力、妥善安排時間，能獨立設計實驗及完成研究工作，並具有良好之書寫及語言溝通能力。期望學生畢業後能從事在保健生技及生物醫藥相關產業方面的工作或能具有研究能力進入博士班繼續深造。

二、課程目標：

1. 具備微生物與疾病及應用的研究知能
2. 具備免疫與疾病及藥物開發的知能
3. 具備天然物與藥物設計及功能分析知能
4. 奠定生物醫藥研發科技職能
5. 強化團隊合作與自我成長能力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1. 微生物與人畜致病相關知識涵養
2. 微生物在醫藥及能源上的應用
3. 免疫機致與疾病相關性
4. 免疫藥理與免疫藥物評估與開發
5. 天然物成份分析、純化及設計知識涵養的能力
6. 活性物質之活性成分的分析及評估能力建立
7. 生物醫藥與疾病防治相關知識
8. 研究問題發掘、分析及解決能力的培養
9. 研究溝通與同儕團隊合作能力
10. 科學素養、學術倫理及疾病關懷能力

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數：

學生畢業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

其他說明：

1. 特論必選包含微生物學特論、免疫學特論、生物醫學特論及生物藥學特論，為4選1取3學分，共3小時。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一上	一下	備註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I) Seminar (I)	1		
	論文選讀 Oral Presentation of Scientific Journals	2		
	專題討論(II) Seminar (II)		1	
	論文寫作 Writing for Scientific Journals		2	
	小 計	3	3	
專業選修	分子檢驗特論 Advanced Molecular Diagnostics	2		
	分子醫學 Molecule Medicinal Science	2		
	生物技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Biotechnology	2		
	生物資訊特論 Advanced Bioinformatics	2		
	生物醫學研究法(I) Research Methods for Biomedicine(I)	2(6)		
	生物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Biomedicine	3		
	生物藥學研究法(I) Research Methods for Biopharmcenticals(I)	2(6)		
	生質量產與純化技術 Scale-up and purification of Bio-products	2		
	自由基生物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Free Radical Biology and Medicine	2		
	免疫研究法(I) Research Methods for Immunology(I)	2(6)		
	活性天然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Bioactive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2		
	核醣核酸干擾(RNAi)在生物醫學中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RNA Interference in Biomedical Reserch	2		
	病毒學特論 Advanced Virology	2		
	基礎藥理學 Basic Pharmacology	2		
	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Cell Biology	2		
	微生物研究法(I) Research Methods for Microbiology(I)	2(6)		
	微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Microbiology	3		
	實驗動物 Laboratory Animal Science	2		
	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strumental Analysis	2		
	環境微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2		
	藥物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Drug Analysis	2		
	中藥品質管制與分析 Quality Control and Analysis of Chinese Medicines			2
分子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Molecular Biology			2	

生物醫學研究法(II)Research Methods for Biomedicine(II)		2(6)
生物藥學研究法(II) Research Methods for Biopharmaceuticals(II)		2(6)
生物藥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f Biopharmaceutics		3
有機合成技術Organic Synthetic Technology		2
免疫研究法(II)Research Methods for Immunology(II)		2(6)
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mmunology		3
流式細胞儀在細胞生物學上的應用The Applications of Flow Cytometry on Cell Biology		2
細胞內訊息傳遞Intracellular Signal Transduction		2
細菌致病機制Bacterial Pathogenesis		2
發酵生理與代謝工程 Fermentation Physiology and Metabolism Engineering		2
進階天然物化學特論 Advanced Active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2
微生物分子遺傳Molecular Genetics of Microorganisms		2
微生物研究法(II)Research Methods for Microbiology(II)		2(6)
微生物基因體學特論Advanced Microbial Genomics		2
腫瘤細胞訊息傳遞機轉 Cellular Signal Transduction		2
酵素學特論Advanced Enzymology		2
應用免疫學 Applied Immunology		2
癌症的化學預防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Cancer Chemoprevention		2
藥理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f Pharmacology		2
小 計	44	44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III) Seminar (III)	1		
	專題討論(IV) Seminar (IV)		1	
	小 計	1	1	
專業選修	中藥藥理學 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	2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2		
	生物藥品製造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Biomedicine Industry	2		
	免疫學專論 Special Topic on Immunology	2		
	細胞凋亡暨食品化學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Apoptosis, Food and Chemical Toxicology	2		
	細胞組織工程 Cell and Tissue Engineering	2		
	微生物產品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Products	2		
	經濟微生物育種技術 Economic Microorganism Breeding	2		
	機能性微生物應用與規範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of Functional Microorganism	2		
	應用毒理學 Applied Toxicology	2		
	應用病毒學 Applied Virology	2		
	天然物基因體學 Genomics of Natural Products			2
	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2
	微生物生態特論 Advanced Microbial Ecology			2
	新興感染症學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2
	腫瘤病毒學 Tumor Virology			2
	臨床生化學 Clinical Biochemistry			2
	臨床藥理學 Clinical Pharmacology			2
	小 計	22	14	
論文	畢業論文 Thesis	3		
	畢業論文 Thesis		3	
	小 計	3	3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合於後列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備註欄有加註日期者依其日期）檢附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博士論文摘要、成績單、著作目錄、3 年內代表著作、國科會生物處 AB 表、教學與研究構想、2 封以上推薦函掛號郵寄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朱紀實主任（恕不退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院系所別、學術專長、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學院	系別	名額	擬聘職稱	學歷及專長條件	職務性質	備註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1 名	助理教授以上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 二、具有醫學真菌或寄生蟲專長（需教授微生物相關課程），及有研究潛力者佳。 三、具博士後經驗二年以上。	一、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應繳交資料： 二、起聘日期： <u>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聘。</u> 三、收件截止日期： <u>98 年 10 月 31 日</u> 四、聯絡人： <u>朱紀實主任</u> 電話： <u>05-2717830</u> 傳真： <u>05-2717831</u> e-mail： <u>apmicro@mail.ncyu.edu.tw</u>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徵聘教師名冊
(略)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甄選教師流程預定表

期間	甄選工作	篩選名額	參加人員	備註
98年11月10日	訂定甄選標準	-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審查標準如附件十
98年11月10日	書面審查	-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應徵者7名
98年11月17日	書面審查	X名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應徵者書面資料放置系所辦公室，系教評會委員請於會前自行前往查閱書面審查	應徵者7名
98年11月21日	系所審	1名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通過書面審查者 名，通知來校論文發表25分鐘(含未來教學與研究構想5分鐘)及討論15分鐘
98年12月 日	院審	1名	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另訂
98年 月 日	校審	1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另訂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甄選教師書面審查標準

I、學術專長：按履歷表、博士論文摘要、著作目錄加以審查。

- 非常符合甄選公告：醫學真菌或寄生蟲專長 (4-5 分)
- 符合甄選公告 (2-3 分)
- 部份符合甄選公告 (1 分)
- 不符合甄選公告、與現有師資專長重疊 (不予評分)

II、學經歷：按成績單、學經歷證件影本加以審查

- 優 (博士後研究或教學工作經驗 4.1 年以上) (4-5 分)
- 良 (博士後研究或教學工作經驗 2.1-4 年) (2-3 分)
- 可 (博士後研究或教學工作經驗 1 年內) (1 分)
- 不符合甄選公告：無博士學位者 (不予評分)

III、學術著作：著作目錄(五年內，另附三年內代表著作)加以審查

- 應徵者前 20% (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 B 表積分) (9-10 分)
- 應徵者前 21-40% (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 B 表積分) (7-8 分)
- 應徵者前 41-60% (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 B 表積分) (5-6 分)
- 應徵者前 61-80% (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 B 表積分) (3-4 分)
- 應徵者前 81-100% (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 B 表積分) (1-2 分)
- 不符合甄選公告：無著作或尚未接受刊登者 (不予評分)

IV、發展潛力：教學與研究構想、二封以上推薦函及其他資料加以審查

- 優 (有推薦函兩封者，教學與研究構想極具潛力者，有其他資料可資佐證者) (4-5 分)
- 良 (有推薦函兩封者，教學與研究構想可行) (2-3 分)
- 可 (有推薦函兩封者，教學與研究構想平實) (1 分)
- 不符合甄選公告：無推薦函兩封者 (不予評分)

V、積分

不符合甄選公告者，不予積分。

積分 = I + II + III + IV，按分數高低排序，甄選出 3 名。

有疑義時，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評會議決之。